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 2017 年度融资额度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置换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航发动机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动机控股”）中期票据贷款，公司及公司重要子公司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黎明公司”）、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黎阳动力”）及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公司”）拟向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航发”）借款 187,620 万元；此外，黎阳动力对中国航发的 83,000 万元借款债务将于 2017 年底到期，黎阳动力拟继续向中国航发拆借等额款项。
-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基本情况

（一）交易情况概述

2015 年 7 月 24 日，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航发动机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动机控股”）发行了中期票据，并通过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财司”）向公司所属用款单位办理了委托贷款。中国航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航发”）成立后已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承继发动机控股现有全部资产、债权、债务、担保、合同等业务。中航工业财务公司服务范围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成员单位，因此中航工业财务公司不能为中国航发办理债务变更，只能解除委贷关系，改由中国航发将资金拆借给公司及重要子公司黎明公司、黎阳动力及南方公司，再由公司向其他子公司、重要子公司向其所属单位提供委托贷款，原委托贷款到期日 2020 年 7 月 23 日及利率 4.4%均保持不变。

此外，黎阳动力在中国航发借款 83,000 万元于 2017 年底到期归还后，根据黎阳动力生产经营情况，拟继续集团公司资金拆借。

综上，公司拟在 2017 年申请增加融资发生额 23,550 万元，子公司及子公司所属单位拟在 2017 年度申请增加融资发生额 287,870 万元，其中：公司及子公司拟从中国航发资金拆借共计 270,62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新增融资额度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名称	融资类别	办理新增贷款 预计金额	备注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航发资金 拆借	23,550	置换发动机控股 中期票据贷款

在上述融资额度内，董事会授权副董事长杨先锋对外签订相关合同和协议。

2、各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新增融资额度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名称	融资类别	办理新增贷款 预计金额	备注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 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航发资金 拆借	77,570	置换发动机控股中期票据 贷款
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 公司	中国航发资金 拆借	35,000	置换发动机控股中期票据 贷款
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 动力有限公司	中国航发资金 拆借	134,500	置换发动机控股中期票据 贷款 51,500 万元，继续上年 额度 83,000 万元
中国航发贵州航空发动机 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及所属 单位间委托贷款	6,100	置换发动机控股中期票据 贷款
北京黎明瑞泰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所属 单位间委托贷款	6,000	置换发动机控股中期票据 贷款
中航动力国际物流有限 公司	子公司及所属 单位间委托贷款	10,000	置换发动机控股中期票据 贷款
吉林中航航空发动机维修 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及所属 单位间委托贷款	3,200	置换发动机控股中期票据 贷款
西安西航集团莱特航空 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所属 单位间委托贷款	6,000	置换发动机控股中期票据 贷款
西安西航集团铝业有限 公司	子公司及所属 单位间委托贷款	4,500	置换发动机控股中期票据 贷款
西安商泰进出口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所属 单位间委托贷款	5,000	置换发动机控股中期票据 贷款

贷款单位名称	融资类别	办理新增贷款预计金额	备注
融资额度合计	—	287,870	—

在上述融资额度内，董事会授权相关单位法定代表人对外签订相关合同和协议。

（二）中国航发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及子公司向中国航发借款构成关联交易。

（三）公司内部审批情况

2017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17年度融资额度并授权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及《关于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次新增融资额度及向关联方借款事项。上述议案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关联张民生先生、杨先锋先生、黄兴东先生、杨森先生、彭建武先生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前述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

1、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5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曹建国

注册资本：5,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军民用飞行器动力装置、第二动力装置、燃气轮机、直升机传动系统的设计、研制、生产、维修、销售和售后服务；航空发动机技术衍生产品的设计、研制、开发、生产、维修、销售、售后服务；飞机、发动机、直升机及其他国防科技工业和民用领域先进材料的研制、开发；材料热加工工艺、性能表征与评价、理化测试技术研究；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营国家授权、委托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介绍

中国航发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中国航发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借款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黎明公司

企业名称：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沈阳市大东区东塔街 6 号

注册资本：348,317.04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森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航空发动机（不含民用航空器）、工业产品加工制造，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研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测绘，房屋租赁，锻造、铸造，电镀热处理，货物运输，国内一般商业贸易（国家专营、专控、专卖商品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燃气轮机组、航空发动机服务期内的使用保障（含科研试飞），航空发动机维修中的专用工具、工装、检测设备及零备件销售，航空发动机外场使用日检、定检（延寿特检），视情维修维护工作，计量检定校准检测，从事燃气轮机工程的勘察、设计、安装、技术咨询，商务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黎明公司 100%股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黎明公司资产总额为 1,678,590.27 万元，净资产为 531,080.15 万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为 1,172,952.67 万元，利润总额为 46,423.91 万元，净利润为 35,629.61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二）黎阳动力

企业名称：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黎阳路 1111 号

注册资本：173,259.8375 万元

法定代表人：牟欣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民用航空发动机，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大理石、花岗石加工机械、汽车零部件、民用机械。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黎阳动力 100%股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黎阳动力资产总额为 1,079,441.31 万元，净资产为 186,013.50 万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为 259,939.12 万元，利润总额为 3,351.43 万元，净利润为 2,035.00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三）南方公司

企业名称：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

住所：芦淞区董家墩

注册资本：230,244.6753 万元

法定代表人：彭建武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航空发动机、零部件制造、销售、维修；金属、非金属原材料及其制品销售；工业燃气轮机生产、销售；光机电产品设计、制造、维修、销售；模具、刀具、夹具、量具设计、制造、销售、维修；仪器仪表、机床、电机、电器、内燃机零配件加工；仪表检测；废旧金属购买、加工、销售；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通用、专用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和技术咨询；金属制品设计、制造及安装；金属制品、机械、设备的修理；建筑安装工程、工矿工程、架线和管道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南方公司 100%股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南方公司资产总额为 885,909.87 万元，净资产为 452,301.15 万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为 449,471.25 万元，利润总额为 31,549.05 万元，净利润为 26,568.27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四、 新增融资额度及向关联方借款对公司的影响

除黎阳动力需根据生产经营情况继续向中国航发拆借资金外，公司本次新增 2017 年度融资额度均用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置换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发动机控股的中期票据贷款，不会导致公司对外债务实质性增加，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备查文件

- 1、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7 日